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源头镇观音山峡谷漂流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1-300047-GXDH

甲方：平乐县源头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平乐县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600 万臻全彩 2.0 筒型网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T6XYZUV-ABCDEF	28	台	582	16296
2	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D121HKAI-78	2	个	2950	5900
3	32 路 5 盘位文搜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7732NX-K5/Pro	1	台	4850	4850
4	核心汇聚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1526-S(B)	1	台	2780	2780
5	光电模块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K-SFP-1.25G-1310-DF-MM-T	11	对	486	5346
6	POE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1510PF-S	19	台	472	8968
7	3.5 米监控立杆	国优监控组合立杆（3.5 米组合杆，含插座、设备箱、抱箍杆）	12	台	485	5820
8	千兆 POE 供电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SP-80W-E(国内标配)V4	17	台	445	7565
9	光纤电源复合线	国优光纤电源一体线 8 芯单模单纤 + 2*2.0 电源线（复合光缆）	6000	米	8.83	52980
10	55 寸监视器	威普森 WPS-F5500-EX 防暴款	1	台	2950	2950
11	PVC 管	国优 PVC 25 管	2200	米	2.98	6556
12	网线	海康超五类室外线	5	箱	682	3410
13	配件辅材	插头、PVC 管直接头，电工胶布、扎带、胀塞，自攻螺丝钉、水晶头，架空铁丝 20 米等	1	批	2260	2260
14	网桥	华创翼联 HC-503	4	对	642	2568
15	光纤收发器	博扬 BY-DG104S	4	对	543	2172
16	技术安装	专业安装调试,包含监控设备就位、固定、布线、端接、熔纤、系统调试、联调联试及操作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系统整体正常运行	155	时	372	57660

17	防水设备箱	施耐德 NSYPLM400	7	个	118	826
18	小防水箱	施耐德 NSYPLM200	26	个	44	1144
19	支架	宇视 AM-12L	28	个	54	1512
20	熔纤	光纤熔接, 单模光纤, 含 SC/FC/LC 接头, 熔接损耗 $\leq 0.03\text{dB}$, 含熔接保护及配线架整理	105	点	63	6615
21	专业景区抓拍摄像头	慧拍一体化智能网络摄像头、定制打印云盒、打印机	4	台	14650	58600
22	抓拍选景照片平台	慧拍	1	套	63500	63500
23	全天候室外大型防水音柱	300C C-375	6	只	842	5052
24	功放	300C C-11000SU	1	台	4520	4520
25	无线话筒	皇冠 AU-905	1	套	2520	2520
26	音响线	立叶 2*1.0	4	卷	543	2172
27	音频线	秋叶原 QS6721 1.5 米 3.5 对两个莲花音频线	1	条	34.5	34.50
28	PVC 管	国优 PVC 25 管	800	米	2.97	2376
29	技术安装	专业安装调试, 包含音柱、功放、话筒等设备的安装固定、布线、系统调试及操作培训	16	时	346	5536
30	全网通对讲机	通发 A8	20	台	346	6920
31	票务管理系统云在线(无年费)	众票通 阿里云服务器	1	套	4450	4450
32	票务管理系统云在线(无年费)	众票通 后端管理平台	1	套	6420	6420
33	票务管理系统云在线(无年费)	众票通 报表分析管理	1	套	3960	3960
34	票务管理系统云在线(无年费)	众票通 检票控制子系统	1	套	3960	3960
35	票务管理系统云在线(无年费)	众票通 人工窗口售票终端	1	套	2970	2970
36	线上售票(无年费)	众票通 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售票[预约]系统	1	套	9420	9420
37	线上售票(无年费)	众票通 OTA 分销平台【成熟接口, 一日上线】	3	个	1970	5910
38	窗口售票设备	售票点交换机华三(H3C) 8 口	1	台	218	218
39	窗口售票设备	售票电脑 I5 14400F/16G/512+2T/4060 8G/27 寸	1	套	8420	8420
40	窗口售票设备	二维码扫描平台 MP-6200	1	台	257	257
41	窗口售票设备	TSC 门票信息打印机	1	台	1780	1780
42	检票模块	众票通 蓝盒验票控制模块(含嵌入式扫描平台)	2	通道	2760	5520
43	检票模块	众票通 嵌入式验票显示屏	2	台	553	1106
44	闸机	丽宇航 LYH-S02	4	台	3460	13840
45	八角漂流船	金龙 JL-D270	150	条	1697	254550
46	救生衣(成人)	乐迪专业救生衣	300	件	120	36000
47	救生衣(儿童)	乐迪专业救生衣	150	件	108	16200
48	头盔	欣达户外头盔	400	个	83	33200

49	救生设备	百舟 BZ-JS01	10	套	835	8350
50	急救箱	保科医疗 BK-JJ01	5	套	935	4675
51	宣传广告物料	景区导览标识牌、安全警示牌、点位标识牌、宣传海报等，材质为户外防水防晒材料（PVC板/亚克力/车贴等），具体规格、数量及内容由采购人确认后制作	1	批	48500	48500
合 计						819114.5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伍角（¥819114.5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完成交付使用整体验收并验收合格

地点：广西桂林市平乐县源头镇。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需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项目涉及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另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

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自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经采购双方签署合格验收书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内支付。

备注：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交付款申请书（格式自拟）、付款金额对应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0.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平乐县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8853696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平乐县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平乐农村合作银行中关分理处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334212010105638285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